

沈环浑南审字〔2023〕1号

## 关于沈阳理工大学新建大学生 交流活动中心和食堂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理工大学：

你单位关于《沈阳理工大学新建大学生交流活动中心和食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中路6号沈阳理工大学校园内，总投资3397万元，本项目建设1栋二层公共建筑，为大学生交流活动中心，二层建设化学实验室及大学生交流活动的其他区域，一层为学生食堂，地下为人防工程。

二、根据沈阳浩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1 月 9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孙 元